

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會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的股東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Y Trust的受託人YYT Limited所持有而受益人為蔣泉龍先生的配偶錢元英女士及其子女全資擁有的公司YY Holdings Limited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92,550,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0.04%。
2. YY Trust的受託人YYT Limited被視為持有其所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YY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92,550,000的權益。
3.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6,778,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75%。
4.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65,683,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65%。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概無其他人仕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已採納了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成立了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包括現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成員及蔣泉龍先生為主席。另外，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已重新訂定，為期兩年。此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中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訂標準的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在本公司提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符合該守則之要求。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刊行日期止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范亞軍先生辭去而許盤鳳女士及蔣才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本報告刊行日董事會成員包括蔣泉龍先生、錢元英女士、許盤鳳女士及蔣才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余九先生、黃春華先生及金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